

#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

许财购〔2019〕8号

## 许昌市财政局

### 关于调整政府集中采购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东城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扩大采购自主权，提高政府采购效率，降低政府采购成本，根据《河南省2018—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（豫财购〔2018〕1号）相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市政府集中采购标准调整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采购限额标准

市级各部门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限额标准由10万元提高到30万元。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项目，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严禁化整为零，规避政府采购。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项目，不再进行政府采

购计划申报和合同备案。

县级采购限额标准提高到 10 万元（含 10 万元）以上。具体限额标准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确定。

## 二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

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，市级单项或批量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由 80 万元提高到 150 万元，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（含 150 万元）以上的，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。

县级货物或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提高到 100 万元（含 100 万元）以上。具体数额标准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确定。

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规模标准，按照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执行。

## 三、有关说明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可根据县级政府集中采购标准，结合本地实际适当调整。

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通知下发起执行，政府采购目录等相关事项暂按原有关政策、规定执行，如遇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调整将按照新的规定标准进行相应调整。

2019 年 12 月 25 日



许昌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25 日印发